

#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專利補助及技轉權益分配要點

103.09.03 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6.08 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同仁提升研究水準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，鼓勵申請專利，從事技術移轉授權，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（下稱辦法）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申請專利，得填具本中心專利費用補助申請表，申請補助，並依中心主任同意補助比例，如下表進行技術移轉權益比例分配至創作人及本中心管理費：

方案	中心補助專利費用	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<sup>(註1、2)</sup>	
		創作人 (中心同仁)	中心
A 方案	20%	50%	15%
		合計 65%	
B 方案	50%	50%	20%
		合計 70%	
C 方案	100%	50%	30%
		合計 80%	
D 方案	非專利型式 (know-how)授權、或專利費用由學校專利經費全額負擔者	50%	10%
		合計 60%	

註：1.方案 A~D 中心補助專利費用比例為辦法「創作人應分攤專利費用比例」；

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合計部分為辦法應分配創作人權益比例。

2.分配比例未達 100%之剩餘部分為本校及本校其他單位可獲得的比例。

三、本中心每年補助專利費用依申請案件次序決定，並以前一年度實驗設備使用費收入 10%為上限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